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164號

主旨：檢送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獎勵旅行業推廣觀音山生態旅遊實施要點」1份，敬請踴躍組團推廣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7年4月25日北觀遊字第1070400176號函辦理。
2. 該處為推廣觀音山生態旅遊，特訂定旨揭要點，實施期間為107年4月17日至8月30日止，於期間內參加旅行社觀音山生態旅遊遊程之旅客，前350名將獲贈本土文創公司所設計精美禮品1份。
3. 歡迎各會員旅行社踴躍組團至新北市觀音山進行生態旅遊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

獎勵旅行業推廣觀音山生態旅遊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旅行業者包裝觀音山地區套裝旅遊商品並組團赴當地旅遊，以提振觀音山觀光產業，帶動當地社區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及條件為赴觀音山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。每團應有15人(含)以上，於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內進行生態旅遊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實施期間為2018年4月17日至8月30日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 - (一)項目：本要點實施期間，出團旅行社完成獎勵申請程序，依承辦單位核准日為準，贈送前350名團員本年度限量文宣紀念品—「鷺」愛觀音山隨行杯或水滴杯乙只，隨機贈出不挑款。
 - (二)贈送對象僅限團員，不包含旅行業隨團導遊、領團等工作人員。
 - (三)紀念品領取，請領團人員直接於觀音山遊客中心服務台出示核准通知，並於領取清冊簽名後領取。
- 五、旅行業申請文宣紀念品應於出團前10個工作天(不含周休假日)，填妥申請表單、行程表、旅客名單，以e-mail回傳承辦單位。
- 六、旅行業申請獎勵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、停業處分者，不予受理申請，如申請後審查中、出團前發生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-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【pr@wbst.org.tw】

旅行業推廣觀音山生態旅遊文宣紀念品申請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旅行社資料 | 註冊編號 | | 電話 | |
| | 負責人 | | 傳真 | |
| | 聯絡人 | | 電話 | |
| | 營業登記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團體資料 | 旅遊團名 (含天數) | | | |
| | 期間 | 年 | 月 | 日至 |
| | 人數 | 人 (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) | | |
| 合計 | 文宣紀念品 | | | 份 |

◎檢附文件：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)

獎勵申請表 行程表 切結書 旅行團旅客名冊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申請公司：

公司章：

(請蓋觀光局原登記印鑑章)

負責人章：

(請蓋觀光局原登記印鑑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結書

(以下簡稱本公司)申請貴處辦理之「獎勵旅行業推廣觀音山生態旅遊實施要點」補助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公司名稱： (公司章)(請蓋觀光局原登記印鑑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負責人章)(請蓋觀光局原登記印鑑章)

公司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